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20204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2月18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A |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204 | | 022234 |
|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人民币元) | 1.0789 | 1.075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 币元) | 80,141,655.38 | 1,738,724.0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 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5 | 0.45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2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5年12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在除权日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访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

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